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7-AR72-01R1

修正案号：39-6086

一. 标题： 燃油适航限制

二. 适用范围：

---ATR72-101/-201/-211/-102/-202/-212/-212A型飞机

---ATR42-200/-300/-320/-400/-500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适航指令 AD No.2006-0219R2, 2008 年 8 月 5 日

2. EASA 适航指令 AD No.2006-0219R1, 2007 年 6 月 29 日

3. EASA 适航指令 AD No.2006-0219, 2006 年 7 月 18 日

4. 适航指令 CAD2007-AR72-01 (39-5690), 2007 年 7 月 18 日

5. ATR72 MRBR 附录 A, 时限文件第 8 版, 2007 年 3 月, (EASA 2007 年 8 月 16 日批准)

6. ATR42-400/-500 MRBR 附录 A, 时限文件第 6 版, 2007 年 3 月, (EASA 2007 年 8 月 16 日批准)

7. ATR42-200/-300/-320 MRBR 附录 A, 时限文件第 7 版, 2006 年 3 月, (EASA 2007 年 3 月 16 日批准)

在符合本适航指令的相关要求时，可以使用上述经批准的文件后继续修订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AR72-01, 39-5690

由于燃油箱系统在空中（Boeing747-131, flight TWA800）和地面均发生过爆炸事件，FAA于2001年6月颁布了特殊联邦航空规章88部（SFAR88），该规章要求对飞机的燃油箱系统进行安全评估以确定其设计是否满足FAR § 25.901和 § 25.981（a）和（b）的要求。

JAA 于2003年2月3日曾向欧洲各航空当局以JAA信函（04/00/02/07/03-L024）的形式推荐了类似的规章，要求各航空当局按照JAR § 25.901(c)和 § 25.1309的相关要求进行安全评估。

2005年8月，EASA颁布一项关于建立燃油箱系统点火源预防的维护和检查程序的政策，其中也包含：EASA所期望的对非安全及不是非安全部件的协调设计评估结果采取纠正措施的符合性时间。（见http://www.easa.eu.int/ws_prod/c/c_policystatements.php）。全球范围内型号合格证持有人应按照EASA规定的符合性时间表来执行（见EASA政策声明）。2006年3月EASA对政策内容又进行了修订：针对不安全状况采取措施的时限由2005年12月31日更改为2006年7月1日。

燃油适航限制是基于系统安全分析产生的项目，可表明一种或多种与“不安全状态”（定义见FAA备忘录memo2003-112-15 SFAR88-强制措施执行标准 Mandatory Action Decision Criteria）相关的故障模式。如果不按照制造厂家的要求执行某些特定的工作和/或维护，这些确认属于“故障状态”的项目将有可能造成系统发生起火的危险，这是不可接受的。

本适航指令要求对上述设计评估结果、JAA的建议以及EASA政策所涉及到的适用机型强制执行燃油适航限制要求，包括维护/检查工作和重要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ritical Design Configuration Control

Limitation(CDCCL)。

本适航指令删除了 CAD2007-AR72-01 (39-5690) 中 MPD (Maintenance Planning Document) 参考文件, 通告了最新的审定维修要求 (Certification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CMR) 工作参考和说明, 修改了审定维修要求CMR的间隔, 从12年延长至12.5年, 以上信息在型号合格证持有人颁布的, 并由EASA批准的ATR72和ATR42型飞机的时限文件修订版中已有说明。

除非事先已完成,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在3个月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1、维护/检查工作:

– 严格执行ATR72 & 42维修审查委员会 (MRBR) 手册中最新批准的时限文件附录A的燃油适航限制。

– 必须按A) 或B), 在规定的时间内 (先到为准), 执行“详细目视检查燃油箱及其附属设备、线路、管路和搭铁带 (braids)”工作- (CMR 项目参考号28.10.00-1):

A) 新飞机12.5年内, 或者

B) 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年或者20000飞行小时。

定义燃油适航限制间隔必须从本指令生效之日或飞机的初次飞行日期算起, 后到为准。

2、重要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

– 营运人有责任确保其内部维修大纲文件能够及时修订以如实反映包含在本章的数据, 并做出适当的文字说明以突出每一个CDCCL。在2007年9月30日之前, 营运人必须确保其内部程序和文件能够完全实现

对CDCCL的控制管理。

- 关于上述文件的修订对在役飞机不要求可追溯措施。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8 月 11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8 月 11 日

七. 联系人： 庄丽
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
0991-3801609